

#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信〔2022〕1号

---

## 关于印发 《西昌学院电子邮箱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昌学院电子邮箱使用管理办法》已经 2022 年 10 月 26 日西昌学院校长办公会第 20 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西昌学院电子邮箱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让全校教职工更好地利用网络进行教学、科研、学习、对外交流等活动，学校免费提供邮件服务。电子邮箱教职工 <http://mail.xcc.edu.cn>，学生 <http://mail.stu.xcc.edu.cn>。

依据《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学校电子邮件系统安全及正常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

**第二条**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电子邮件系统的管理、维护工作，保障电子邮件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三条** 因邮件系统服务器维护而必须暂时停止服务时，网络信息中心应提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用户。

**第四条** 为保障用户个人信息和电子邮件内容的隐私权，不得向第三方提供用户个人信息，任何人不得在未经用户本人许可的情况下阅读其电子邮件内容。但应公安机关或政府其他机关检查要求查阅除外。

**第五条** 如发现用户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在不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随时中断或终止该用户的邮箱使用权，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理。

(一) 利用网络故意传播不健康信息；

- (二) 违反学校保密规定造成失密；
- (三) 利用电子邮箱对他人进行骚扰；
- (四) 盗用、破坏他人账号；
- (五) 利用电子邮箱进行商业广告活动或传送“垃圾邮件”；
- (六) 其他违反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网络信息中心根据需要有权调整用户邮箱存储空间的大小等设置。

### 第三章 邮箱账号的申请、开通与注销

**第七条** 学校所有教职工和学生均可申请 xcc.edu.cn 邮件域的个人电子邮箱，且每个教职工和学生只能申请注册一个学校邮箱。申请时通过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注册，并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注册成功后由网络信息中心开通。

**第八条** 学校倡导校内单位（部门）申请单位邮箱，需由单位（部门）填写附件 1“西昌学院单位邮箱账号申请（备案）表”，实行专人负责实名制注册，专人发生变更需重新进行备案，申请（备案）表经主管领导同意并加盖部门公章后到网络信息中心办理。因账号冲突等原因，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对单位申请的账号进行调整。

**第九条** 邮箱账号一经开通，网络信息中心不接受更改邮箱账号的申请。

**第十条** 邮箱账号原则上可以永久使用，对于一年不登录、不使用的邮箱账号，网络信息中心有权停用或注销删除。教职工办理了离校或学生毕业离校，邮箱账号保留 6 个月使用过渡期，

过渡期后邮箱账号将停用或注销删除。

## 第四章 用户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第十一条 用户的权利。

(一) 学校为每个用户提供 10GB 的邮件空间和 2GB 的网络存储空间，以及通讯录等其他附加功能；

(二) 用户邮箱因故不能正常使用时，用户有权要求网络信息中心进行处理，直至能够正常使用；

(三) 用户可以通过绑定手机号找回电子邮箱密码，也可凭有效证件（校园一卡通、身份证）到网络信息中心更改。

### 第十二条 用户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用户在邮箱使用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利用电子邮件损害国家、学校和他人的利益，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国家、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用户要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 邮箱账号仅限本人使用，禁止将本人账号转借他人或借用他人账号，用户账号和密码由用户负责保管，注意设置的密码要具有一定复杂度，禁止使用弱密码。用户可在邮件系统内自行开通并设定密码找回功能；

(三) 用户自行承担由自身行为导致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如：通过电子邮件购买商品、服务、进行网络交易等造成的损失等；

(四) 用户不得使用电子邮箱进行商业广告活动和传送“垃圾邮件”，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用户的邮箱使用权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不得利用电子邮件进行病毒传播等任何可能对互联网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发现这种行为的用户，有责任和义务向网络信息中心进行举报；

(六)如发现任何非法使用用户账号或账号出现安全漏洞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网络信息中心；

(七)用户应及时将阅读过的邮件进行备份、删除，以减轻服务器负担，节省存储资源，建议采用邮件客户端收发邮件，如Outlook、Foxmail等；

(八)用户不得通过学校邮件发送涉密信息。

**第十三条** 各单位利用学校电子邮件系统传输业务信息，由本单位负责进行保密审查。

## 第五章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 西昌学院单位邮箱账号申请（备案）表

申请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经办人	
申请邮箱名称	账号责任人	手机号	备注（申请/变更）
申请单位 审批意见 (加盖公章)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网络信息中心填写			
网络信息中心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中心 办理人办理记录		办理 日期	
备 注	1. 西昌学院各单位倡导使用单位邮箱； 2. 西昌学院单位邮箱账号实行专人负责实名制注册，邮箱账号的使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3. 单位账号审批意见是学校处级单位； 4. 首次申请单位邮箱账号，需在备注中注明“申请”； 5. 账号责任人发生变更，需在备注中注明“变更”。		